➢受贈財物(1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南區公所	施○○	110.8.19	施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蜂蜜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0.7.5	李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零食組合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0.7.2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0.7.13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地政局	褚○○	110.7.15	褚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5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白河區公所	萬○○	110.7.6	萬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官田區公所	胡○○	110.7.9	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官田區公所	葉○○	110.6.22	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6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安定區公所	許○○	110.7.23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安定區公所	徐○○	110.7.29	徐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林○○	110.7.9	林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警察局	江○○	110.7.11	江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0.7.2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高粱酒 2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